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成置业”）业务发展，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向锦成置业提供12,5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根据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对锦成置业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594.875万元，长虹控股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05.125万元，委贷合同利率均为7.7%，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均为1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放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有效推进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电公司”）注销事宜，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购买下属全资子公司虹电公司机器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资产转让价格拟以虹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82,630.04 元（含税）。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口径的损益产生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